

# 淮阴工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

(淮工院〔2020〕4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以下简称预科班)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教民〔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以及《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号),结合我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发展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科班由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我校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组成,在其进入本科学习前举办的旨在通过阶段性强化培训巩固提高其基础理论水平的一种特殊办学形式。

第三条 我校民族预科教育实行集中学习,统一管理。根据本科培养目标的要求,加强学生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教育,强化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进入本科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第四条 对预科班的教育,学校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以民族理论、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为主要内容,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意识;帮助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学生培养成为政治可靠,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预科班的招生和确定预科生升入本科专业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预科班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工作;相关学院负责预科班教育教学工作实施、学生的日常管理等环节。

##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六条 预科班的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七条 预科班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民族地区的需要,编制预科班学生招生计划,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下达执行。

第八条 预科班招生按照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规定录取。

第九条 预科班招生时不确定专业。预科生结业时,根据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状况,由学校提供专业计划,根据学生学习情况、行为表现和学生个人志愿确定专业。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预科班学制为一年，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十一条 预科教育全面贯彻教育部指导意见，坚持因材施教、分层教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强化教学环节，选择适合预科学生的教材和教辅资料，开设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有关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等，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程。

第十二条 预科教育培养方案由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制定。民族预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今后进入本科学习发展需要，开设大学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课程和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根据文、理学科特点，为学生分别开设实用写作、物理、化学等专业基础知识课程和讲座。

第十三条 预科班实行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教学标准。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汉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等基础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执行，使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的预科班统编教材。其他课程教材由课程归口教学单位选定报教务处审批使用。

第十四条 依据学校本科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专业方向，预科班新生分为文、理科编班教学。新生要求变更教学班的，须在入学一个月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学校创造条件，建立一支稳定、专业的预科教育师资队伍，以加强预科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有的放矢地开展预科教育教改活动。

###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预科班新生应持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准假或准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经学校同意，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预科班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八条 预科班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五级制记分。具体成绩评定、学分绩点的计算按学校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民族预科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和7月。

第十九条 预科班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可申请休学，休学只能办理一次且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预科生待遇。休学期满，应及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超过一个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可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预科班学生在规定学制内修完预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达到结业要求的，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未取得预科结业资格者，可申请编入下一级预科班，学费自理，须重新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按高记载。未申请编入下一级或重读后仍未达到结业要求的，退回生源地。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预科班的学生管理依托二级学院负责。

第二十二条 预科班配备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民族预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预科班学生的教育管理遵循生活上关心爱护、校纪校规上严格要求、教学上耐心细致的原则。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使各民族学生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互相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

第二十四条 预科班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学校可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预科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违纪情形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预科班学生的“奖、贷、勤、助、补、减”等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得到资助。

## 第六章 专业选择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根据当年我校专业设置情况确定预科转入专业选择范围，招生就业处根据文、理科预科生人数，分别按照 1:1.5 左右的比例安排专业计划供学生选择。

第二十八条 预科生本科专业选择，根据预科生一年内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学生按照排名依次进行专业选择。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 = 德育成绩 × 20% + 智育学习成绩 × 80% + 创新能力附加分

其中：德育成绩总分 100 分，由学院测评小组评定打分，评定办法见附件 1；智育学习成绩为预科生本学年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所对应的百分制成绩，计算办法参照《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淮工院〔2017〕123 号）；创新能力附加分上限为 8 分，核算细则见附件 2。

第二十九条 如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专业选择原则为：德育成绩排名在前的同学优先选专业；如德育成绩仍相同，则比较五门核心

课程（文科为语文、数学、英语、普通话、应用文写作，理科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的学分绩点之和，成绩高者优先选择专业；如五门核心课程学分绩点之和仍然相同，则文科比较语文两学期成绩之和，理科比较数学两学期成绩之和。

第三十条 预科生在选择专业时，文、理科学生不能跨类选择专业，同时预科生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学习情况及相关专业要求，避免升入本科阶段后无法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预科生所在学院负责综合成绩测评工作，并将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等媒介进行公示，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学生按照公布的预科升入本科计划填报志愿。

第三十二条 预科生所在学院将专业选择结果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等媒介进行公示，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复核无误报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填发录取通知书。

## 第七章 收费

第三十三条 预科班学生在预科学习阶段的学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学费标准收取。

第三十四条 预科班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录取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淮阴工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生德育成绩评定办法  
2. 淮阴工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生附加分核算细则

## 附件 1

### 淮阴工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生德育成绩评定办法

#### 一、德育成绩评定内容

德育成绩考核包括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学习态度、集体观念、文明修养表现等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

#### 二、德育成绩评定标准

##### 1. 政治思想表现（20 分）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弘扬民族精神，自觉维护祖国和人民的利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学校稳定；坚定“四个自信”，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处处以身作则，平时表现好。（20 分）

平时表现一般，出现过错误行为。（15 分）

##### 2. 遵纪守法（20 分）

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淮阴工学院章程、宿舍管理、晨练打卡等日常行为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参加或组织非法活动，为人正直，诚信考试，弘扬正能量，敢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20 分）

法律观念不强，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15 分）

##### 3. 学习态度（30 分）

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参加各类知识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能热心帮助学习困难同学。（30 分）

学习上没有上进心，精神不振，存在上课迟到早退、无故旷课、不按时上晚自习、缺交作业或抄袭作业等不良现象。（20 分）

##### 4. 集体观念（15 分）

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严格要求自己，和同学相处融洽，乐于关心、服务同学，能够很好的完成学生宿舍值日工作。（15 分）

不愿意参加集体活动，情绪消极，有碍集体活动的开展，自己有能力而不愿意参加校运动会等集体活动；不关心同学，与同学缺乏正常的沟通和交往，常与同学发生口角。（10 分）

##### 5. 文明修养（15 分）

道德品质优秀，待人谦和礼貌，懂得尊敬他人，行为举止得体，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生活朴素、勤俭节约，积极锻炼、身心健康，对不文明行为敢于指责、劝阻，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15 分）

文明水平较低，言语粗鲁，有乱扔杂物、起哄、宿舍被通报等不良行为，谈恋爱造成不良影响。（10 分）

#### 三、德育成绩评定程序

1. 个人根据评定内容及标准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2. 学院测评小组最终评定，测评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

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学生代表等组成。

## 附件 2

### 淮阴工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生创新能力附加分 核算细则

#### 一、创新能力附加分核算内容

创新能力附加分是指预科生本学年在科技成果、社会活动、文体竞赛等活动中所获奖励加分。

#### 二、创新能力附加分核算标准

(一) 科技成果 (学科竞赛、论文、科技发明、职业技能考试)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或技能大赛

(1) 校级竞赛: 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5 分; 优胜奖 0.3 分;

(2) 市级竞赛: 一等奖加 2 分; 二等奖加 1.5 分; 三等奖加 1 分;

(3) 省级竞赛: 一等奖加 3 分; 二等奖加 2.5 分; 三等奖加 2 分;

(4)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5 分; 三等奖 3 分。

(注: 诸如知识环保竞赛等可通过网络搜索到答案的竞赛统一按 0.5 分算)

2. 发表学术论文 (提供刊号等证明材料)

(1) 发表在省级刊物上, 论文作者加 1.5 分;

(2) 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 论文作者加 2 分。

(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和相关刊物发表证明, 证明日期在认定学年范围内)

3. 发表刊物文章或作品 (提供刊号等证明材料)

(1) 发表在市级刊物上, 文章作者加 0.1 分;

(2) 发表在省级刊物上, 文章作者加 0.2 分;

(3) 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 文章作者加 0.5 分。

(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和相关刊物发表证明, 证明日期在认定学年范围内)

4. 科技发明

(1) 获得国家专利局认可的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人加 2 分;

(2) 获得国家专利局认可的发明专利, 专利人加 3 分。

(国家专利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日期须在认定学年范围内)

5. 职业技能考试

学生参加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国家承认的职业技能考试, 成绩合格获得证书者加 1 分。

(二) 社会活动 (社会实践、五四表彰、文艺汇演)

1.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社会实践、志愿活动, 依据获奖证书或文件进行加分

(1) 校级表彰加 1 分;

(2) 市级表彰加 1.5 分;

(3) 省级表彰加 2 分;

(4) 国家级表彰加 2.5 分。

(同一活动在不同级别中获奖可累计加分,在同一级别中获多项奖只取最高分。)

2. 在五四表彰等学校同等表彰中获奖

(1) 优秀团员加 0.5 分;

(2) 优秀团干加 1 分。

3. 参与学校组织文艺汇演活动,依据文件加 1 分。

4. 奖学金证书与结业证书不予加分(包括各等级奖学金、各单项奖学金、团党课结业证书等)。

(三) 文体竞赛

1. 院级竞赛: 一等奖 0.5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3 分; 优胜奖 0.2 分;

2. 校级竞赛: 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优胜奖 0.4 分;

3. 市级竞赛: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0.9 分;

4. 省级竞赛: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6 分; 三等奖 1.2 分;

5.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5 分。

特别说明: 1. 未提供相应证明或证明无效的不予加分; 2. 非成绩加

分每学年上限 8 分, 单个学期不设限。